

附件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193 项)

一、行政许可 (共 37 项)

- 1、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3、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4、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5、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6、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7、临时用地审批
- 8、国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10、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11、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2、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4、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 15、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16、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17、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8、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19、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1、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2、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2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4、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5、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26、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27、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28、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29、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30、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31、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3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3、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34、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35、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36、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37、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二、行政处罚（共 100 项）

1、对单位/个人未经审批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3、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4、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行政处罚

5、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6、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7、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8、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9、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

处罚

10、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11、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12、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3、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14、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5、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6、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7、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18、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19、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20、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

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21、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22、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处罚

23、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24、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25、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对森林病虫害防治不力的行政处罚

27、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28、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29、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30、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31、对因机动车辆行驶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32、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问、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3、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34、对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35、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36、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的行政处罚

37、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38、对违反草原上的经营性旅游活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9、对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40、对施工单位破坏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41、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42、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43、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44、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45、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46、对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47、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48、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49、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50、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52、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的行政处罚

53、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54、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55、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56、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57、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59、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61、对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62、对违反《种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63、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64、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65、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66、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67、对林木种子和苗木进口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68、对违反林木种子检验相关制度、伪造试验、检验数据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69、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70、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71、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72、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73、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74、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75、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76、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77、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78、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79、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80、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处罚

81、对外国人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82、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83、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84、对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85、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86、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88、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89、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90、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91、对采集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92、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处罚

93、对外国人在中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94、对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95、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96、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97、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98、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对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 10 项）

1、对违反除治森林病虫害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2、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3、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强制

- 4、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强制
- 5、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 6、对违反林业服务标志恢复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 7、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8、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强制

9、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强制

10、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裁决（0项）

七、行政检查（共21项）

1、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3、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4、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5、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6、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7、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8、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9、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10、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 11、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 12、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 13、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 14、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 15、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 16、对林业质检机构的行政检查
- 17、对退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 18、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 19、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的监管
- 20、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 21、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八、行政确认（共 5 项）

- 1、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2、建设工程验线
- 3、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4、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5、不动产统一登记

九、其他职权（共 17 项）

- 1、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 2、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5、测绘任务备案。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7、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8、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9、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10、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11、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12、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13、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14、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5、林地征占用初审

16、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初审

17、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十、行政奖励（共 3 项）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

3、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附件 2: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40	不收费
				审查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股进行发放批复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该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7	20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审查建设项目预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第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踏勘的，组织专家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踏勘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并告知项目单位；提出预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 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受理	受理：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7	30	不收费
				审查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将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函。	行政审批股			
				决定	市政府出具批文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受理	市民之家接受申请材料后，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	行政审批股	3	20	不收费
				审查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核。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将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函。	行政审批股			
				决定	根据县政府批文，与申请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充协议》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条件符合，出具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	20	不收费
				审核	业务科审核资料	行政审批股			
				办结	分管领导审定，核发批准书，申请人领取批准书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一用地申请是否符合条件；二申请的各种文件、图件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三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四土地补偿费是否按标准支付；五土地复垦整治、恢复原状和水土保持的措施是否落实，根据会审结果报请市政府审批。	行政审批股			
				决定	市政府下达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市政府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三章利用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二、《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7 号）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业务科室审核	行政审批股				
			批准	市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股				
			发证	市民之家窗口发证	行政审批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业务科室审核	行政审批股			
				批准	市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股			
				发证	市民之家窗口发证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7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业务会、规委会（重大项目）研究。	行政审批股					
			批准	(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进行报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出具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p>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7	20	每平方50元，依据《周政办【2009】45号》、《项政【2009】32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业务会、规委会（重大项目）研究。	行政审批股			
				批准	(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进行报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出具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p>	受理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行政审批股	7	20	<p>每平方 50 元，依据《周政办【2009】45 号》、《项政【2009】32 号》</p>
			审查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业务会、规委会（重大项目）研究。</p>	行政审批股				
			批准	<p>(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进行报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出具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p>	行政审批股				
			送达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p>	行政审批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行政审批股	1	20	<p>《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3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p>
				审查	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行政审批股			
				决定	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行政审批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森林植被恢复费（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经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采集的植物种类，数量进行监管。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猎捕证批准狩猎动物种类，数量进行监管。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林木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受理	受理岗：填报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20	不收费
				审核	审核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资料审核；办理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决定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办理结果：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6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草原防火期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p>《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九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严格依法、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林业部门管理的方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取得同意公文前提下擅自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活动进行阻止和追究责任。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作出决定，核发《河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对取《河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驯养繁殖的动物种类，数量进行监管。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五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严格依法、依照批复要求做好各项防火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9	3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人员现场勘察。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下放权限)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人员现场勘察。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5	30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森林资源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9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人员现场勘察。	行政审批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森林资源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收件	符合条件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受理	对受理办件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行政审批股			
				审核	对受理结果进行核实，依法依规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	对办理结果进行决定	行政审批股			
				送达	送达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受理	1、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送达《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决定	1、作出批准决定，出具决定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再次核查相关信息是否正确，并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单位/个人未经审批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	立案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依法收集证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	法规信访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未按期缴存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保证 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选定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行政检查	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归档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10139 投诉机构：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投诉电话：0394-4310139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 （三）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案归档	结案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项目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立案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不力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立案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因机动车辆行驶破坏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 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 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植被，没收 非法财物和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可以并处 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草原所有 者或者使用者造 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违反草原上的经营性旅游活动规定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施工单位破坏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活动的处罚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未建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在草原上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计划	1. 制定林木良种合格证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者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 制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 选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4.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者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总结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计划	1. 制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计划	1. 制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划	1. 制定采种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采种者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采种者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进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对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计划	1. 制定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种子生产者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者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	1. 制定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种子生产者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者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计划	1. 制定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计划	1. 制定收购林木种子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收购林木种子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收购林木种子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对违反林木种子检验相关制度、伪造试验、检验数据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计划	1. 制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进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	1. 制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选项	2. 选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4. 对违法进行种子生产经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处罚归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对买卖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 2 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 2 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对 外 人 采 集 、 收 购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野 生 植 物 的 行 政 处 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对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对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对采集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对外国人在中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对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对非 法出 售、 购 买、 利 用、 运 输、 携 带、 寄 递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野 生 动 物 及 其 制 品 的 行 政 处 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信访执法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 2 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对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反除治森林病虫害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时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森检机构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违法事实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勘查界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限期除治、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并由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森检机构组织实施对违法行为下达的行政强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森检机构依法加强对尽责不力造成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蔓延成灾等行为的检查力度，防止其行为的发生。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时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森检机构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违法事实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勘查界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现场实施检疫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森检机构组织实施对违法行为下达的行政强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森检机构依法加强对尽责不力造成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蔓延成灾等行为的检查力度，防止其行为的发生。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强制		《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告知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占用草原的监管。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计划	1. 制定种子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立案	2. 选定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结论	5.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6. 行政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7. 行政强制归档。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违反林业服务标志恢复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告知当事人限期恢复原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监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告知当事人限期补种。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监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强制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无证运输木材的监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林木采伐的行政强制		《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告知当事人限期补种。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192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告知当事人限期捕回。	法规信访执法股			
				决定	2.决定责任：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信访执法股			
				执行	3.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管。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千佛阁街道环城西路 192 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执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执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执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法规信访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执 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执 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执 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 归档	法规信访执 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 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 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三）核查牲畜数量。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制定林木种子质量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 选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总结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立案	1.制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管工作计划；	法规信访 执法股			
				调查	2.选定林木种子生产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作为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审查	3.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开展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理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总结	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p>《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森林法》第十八条</p>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林业质检机构的行政检查		《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对林业质检机构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林业质检机构应当如实提供国家林业局要求的有关材料和情况。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 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 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 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p>《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接到上级通知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信访执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结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的处罚。	法规信访执法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法规信访执法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对象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法规信访执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项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 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申请受理	制定监管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日常专项检查	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材料归档	行政检查材料 归档	法规信访 执法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工业路交叉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源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p> <p>（三）《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p>	<p>申请</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p> <p>市民之家窗口受理</p> <p>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股进行审查</p> <p>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股进行发放批复</p>	地矿股	10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工程验线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p>	<p>受理</p> <p>现场勘测</p> <p>批准</p> <p>送达</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业务会、规委会（重大项目）研究。</p> <p>(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进行报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出具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验线图，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p>	<p>市民之家窗口</p> <p>规划办 测绘队</p> <p>规划办 法规监察 信访股</p> <p>市民之家窗口</p>	3	20	每平方50元，依据《周政办【2009】45号》、《项政【2009】32号》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民之家窗口	10	20	每平方50元，依据《周政办【2009】45号》、《项政【2009】32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业务会、规委会（重大项目）研究。	规划办 法规监察 信访股			
				批准	（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进行报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出具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	规划办 法规监察 信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规划核实合格证，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市民之家窗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	受理	受理岗：填报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市民之家窗口	1	20	不收费
				审核	审核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资料审核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决定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	市民之家窗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不动产统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申请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申请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5	30	不动产登记费（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550元。 3、其他面收、减收情况。
				受理（初审）	市民之家不动产窗口受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复审	市民之家不动产窗口复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审核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管领导审核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缮证发证	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室归档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653 号）第二十二条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四、《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第四条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业务股室、主管局长、局长审查 上报市政府		3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3	20	不收费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审核	业务股室、主管局长、局长审查				
				核发批准书	申请人领取批准书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测绘地理 信息股	5	20	不收费
		审核		按照规定，审核材料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提出审核意见	测绘地理 信息股				
		办结		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备案通过	测绘地理 信息股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市民之家窗口	1	20	不收费
				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受理	市民之家窗口			
				审核	业务股室、主管局长、局长审查	空间生态修复股			
				核发批准书	申请人领取批准书	市民之家窗口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市民之家窗口	1	2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空间生态修复股			
				办结	待材料审核完毕后，报窗口备案办结	市民之家窗口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市民之家窗口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下放权限)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豫国土资规〔2016〕1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章 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与备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申请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空间 生态 修复 股	15	3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组织专家论证	审核完毕后,材料齐全,组织专家论证。				
				签订监管协议	论证后通过评审的签订监管协议,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林地征占用初审 (下放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9	30	<p>《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p> <p>(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p>
				审查	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森林资源管理股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森林资源管理股			
				事后监管	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森林资源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下放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9	30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森林资源管理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森林资源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森林资源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下放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5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森林资源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森林资源管理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森林资源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	森林资源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下放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备案；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占用土地5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申请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空间用途管制股	7	2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下放权限)		<p>《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1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235号)</p> <p>为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以年度为统计周期，统计范围包括勘查开采查明的、建设项目压覆的、关闭矿山残留的（含闭坑、政策性关闭和采矿权公示注销）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p> <p>二、矿业权人应于每年1月底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相关数据表，将电子文本报送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的，报送自然资源部；其他矿产的，报送矿业权许可证范围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单元跨行政区域的，报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申请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地矿股	5	2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下放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申请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地矿股	5	2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下放权限)		<p>《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因此，在征地补偿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的补偿应按照地方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p> <p>第一，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计算各地规定各不相同，一般按照拆除的附着物类型、结构、用途等进行综合测算，以不低于原有水平为原则。</p> <p>第二，青苗补偿费。从各地规定及实践操作来看，青苗补偿费的标准，一般根据农作物的生长期按一季的产值，或按作物年产值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p>	申请	市民之家2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储备中心	7	20	不收费
				审核	相关业务股室审核材料				
				送达	业务股室或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				
<p>服务电话：0394-4321327</p>			<p>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投诉电话：0394-4321327</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p>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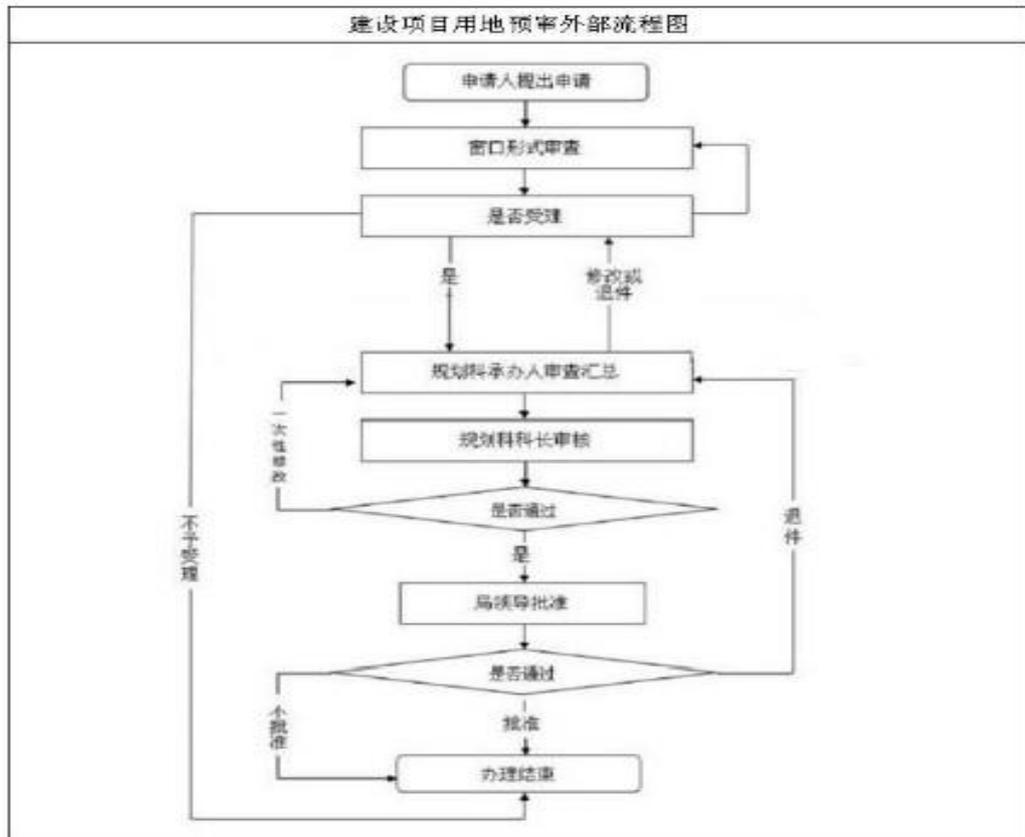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初评	受理、汇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30	不收费	
				审查批准	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公示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授奖	授奖将相关情况详细归档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4-4321327			投诉机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2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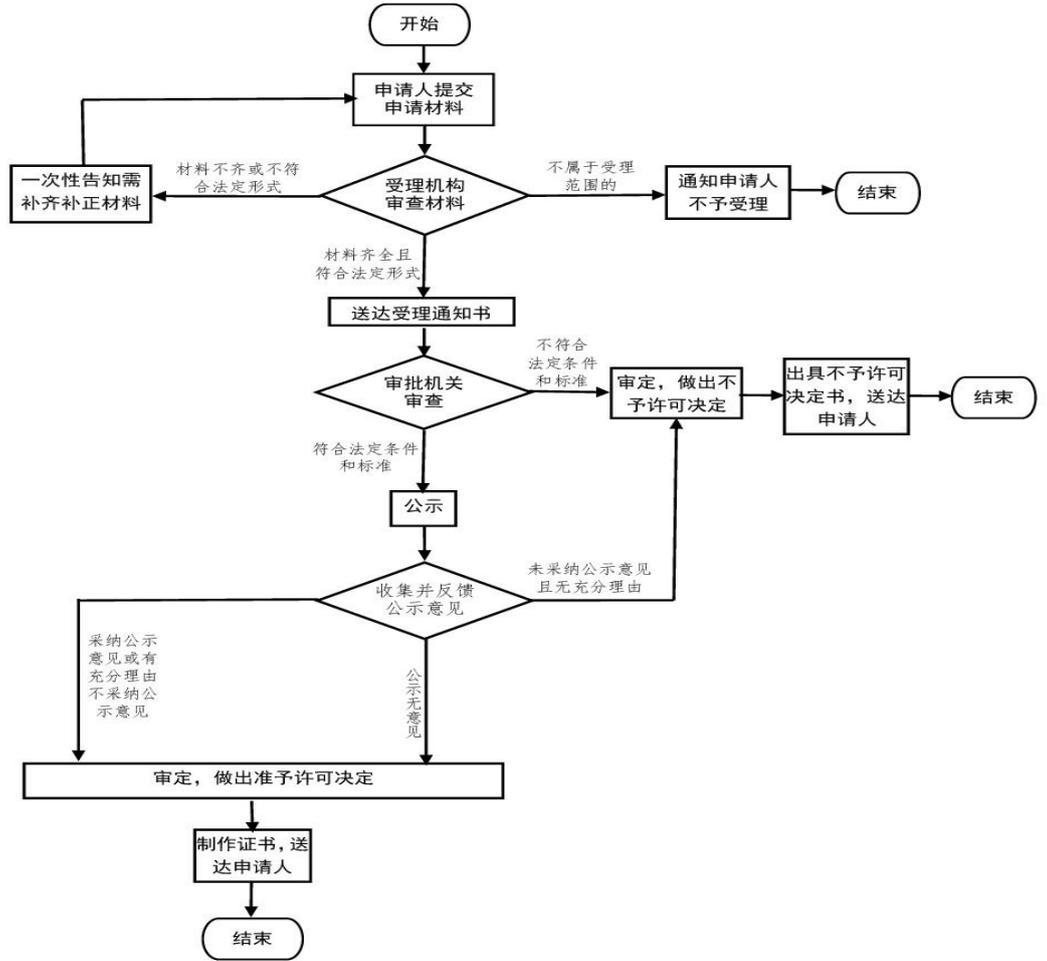
一、行政许可类：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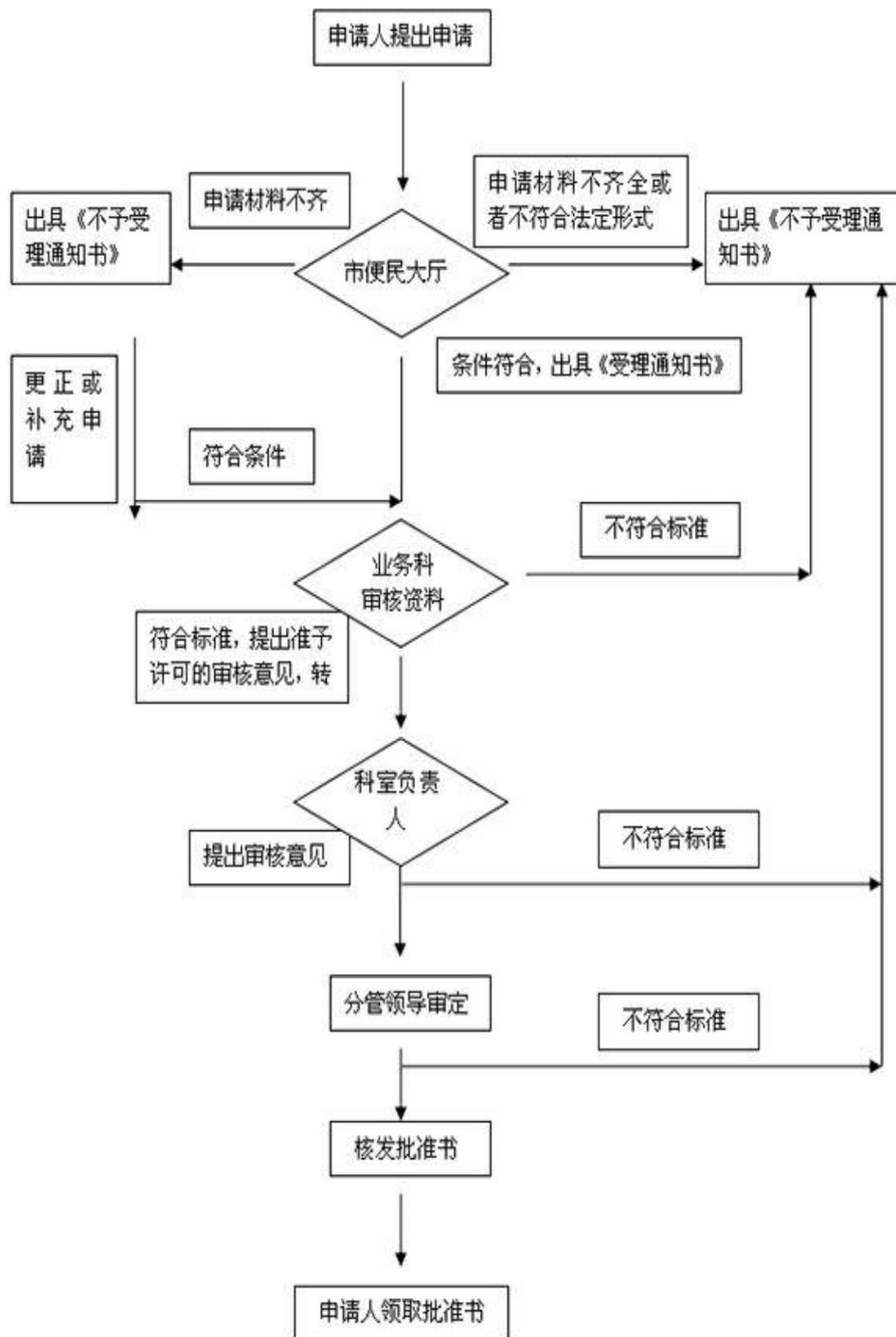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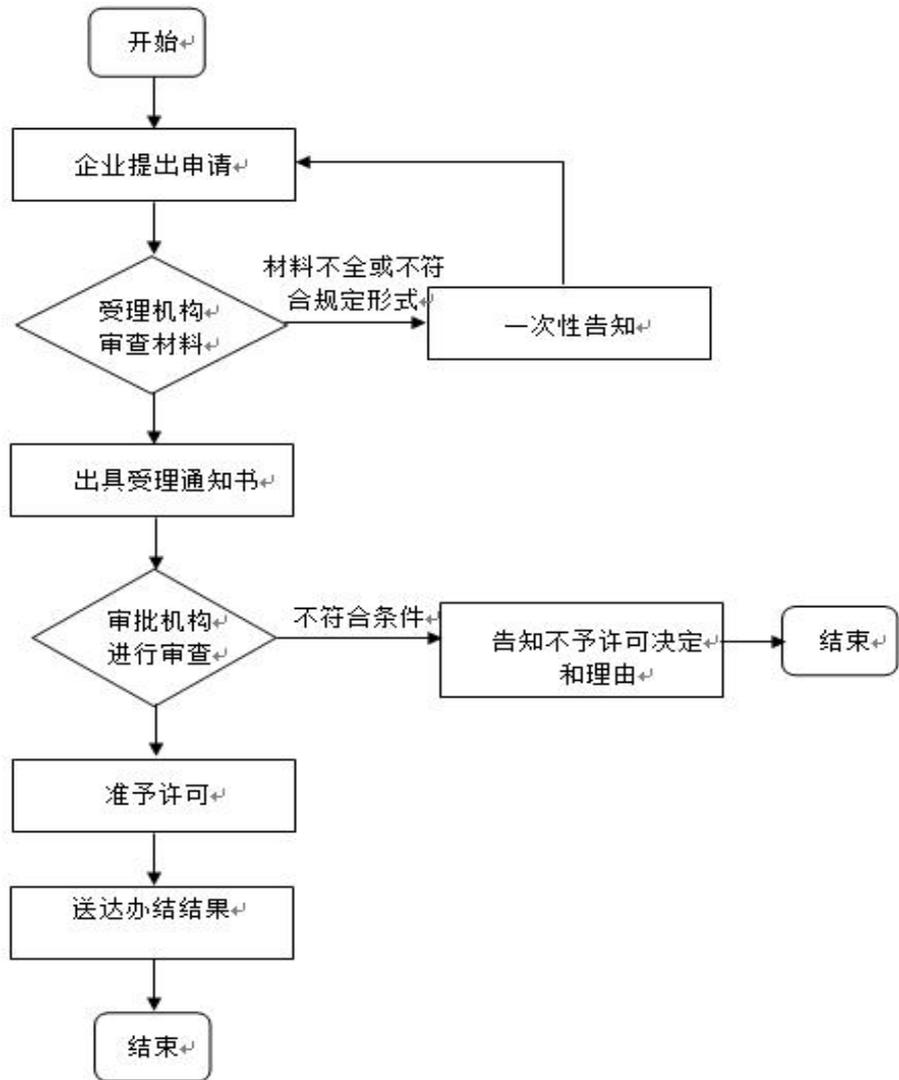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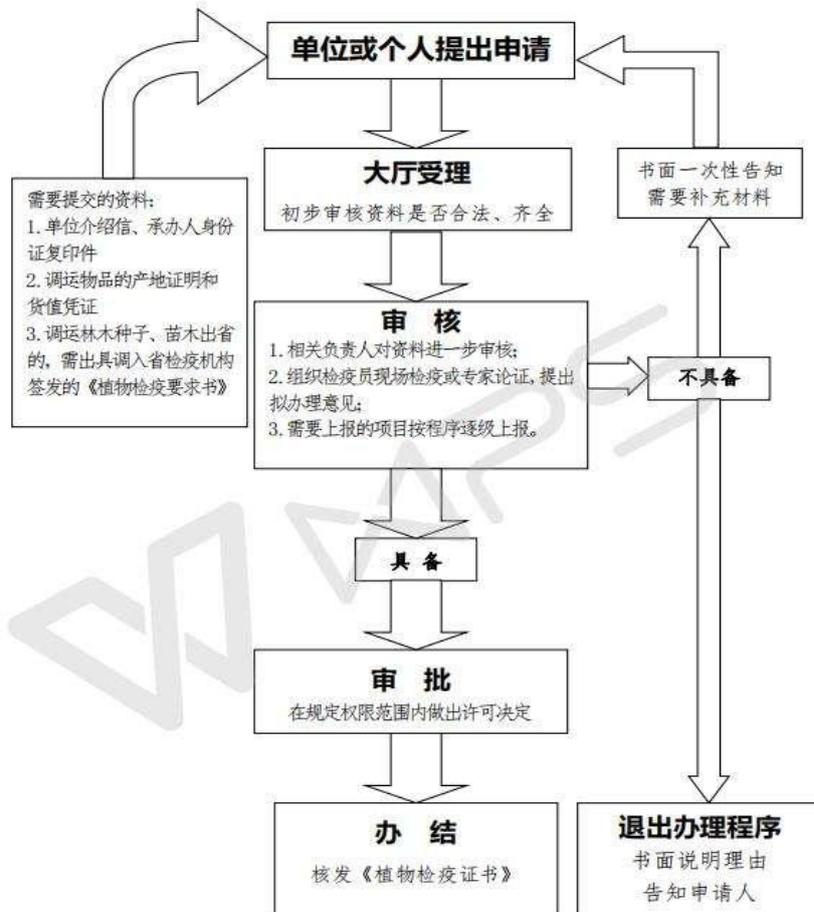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流程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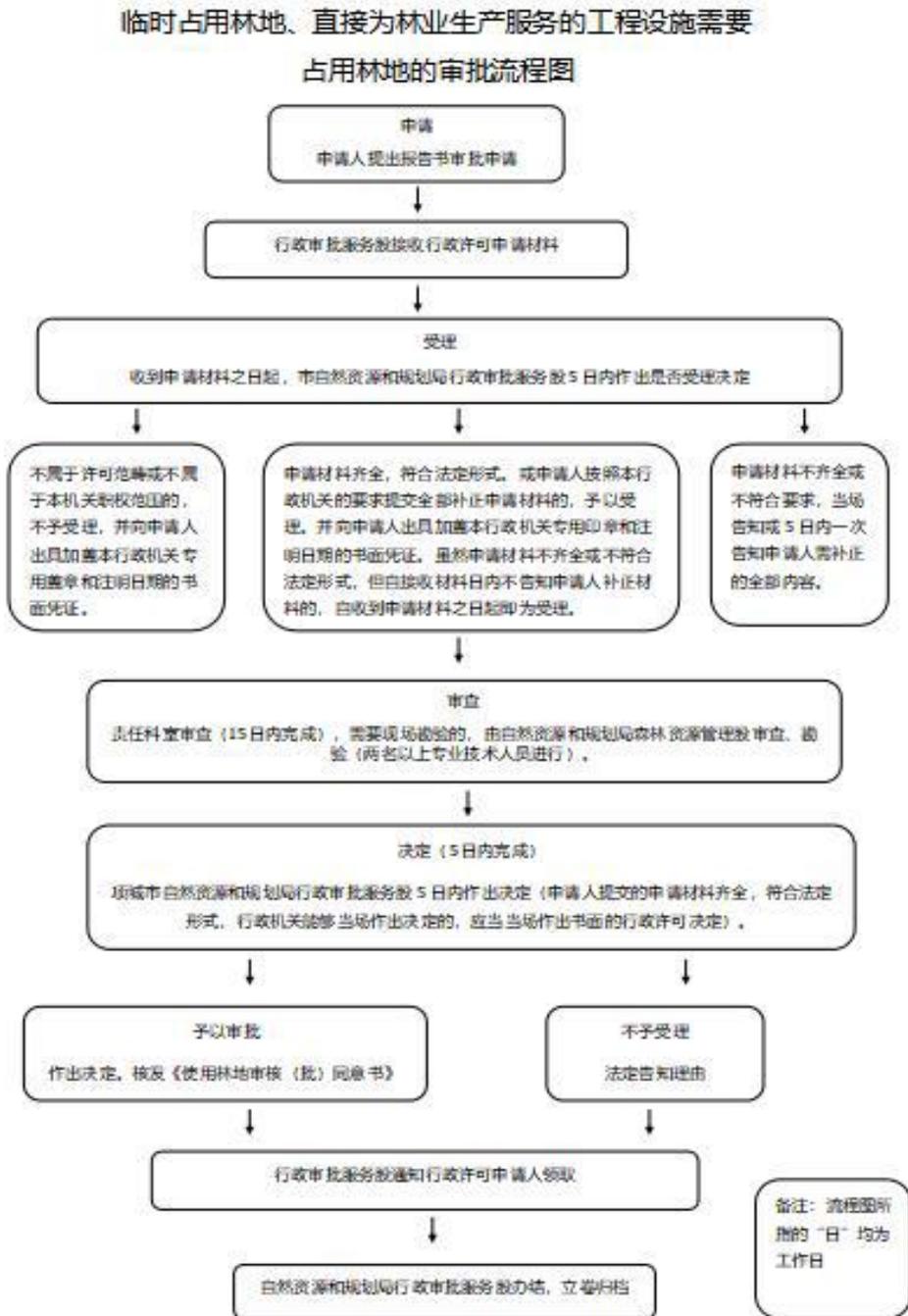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流程图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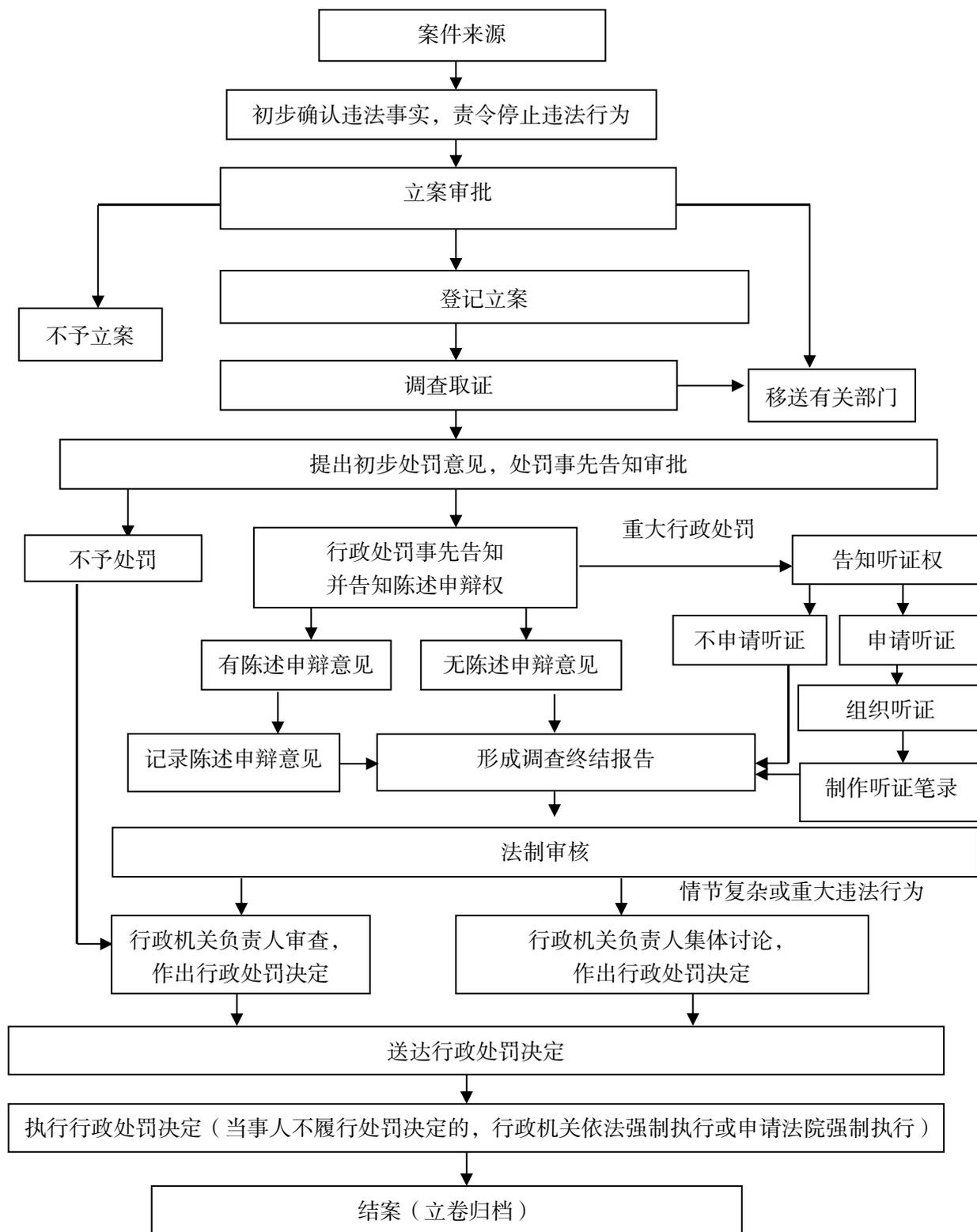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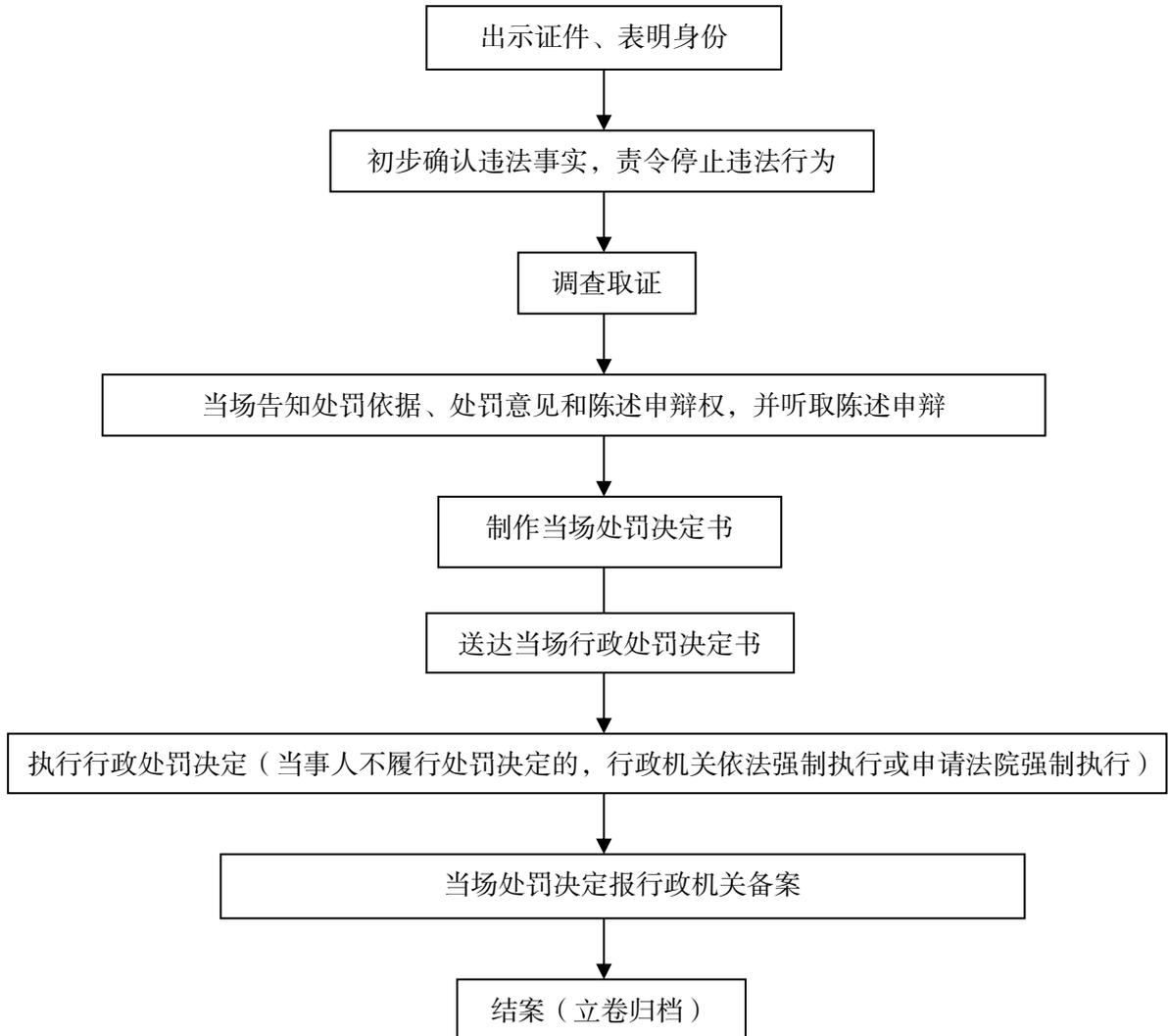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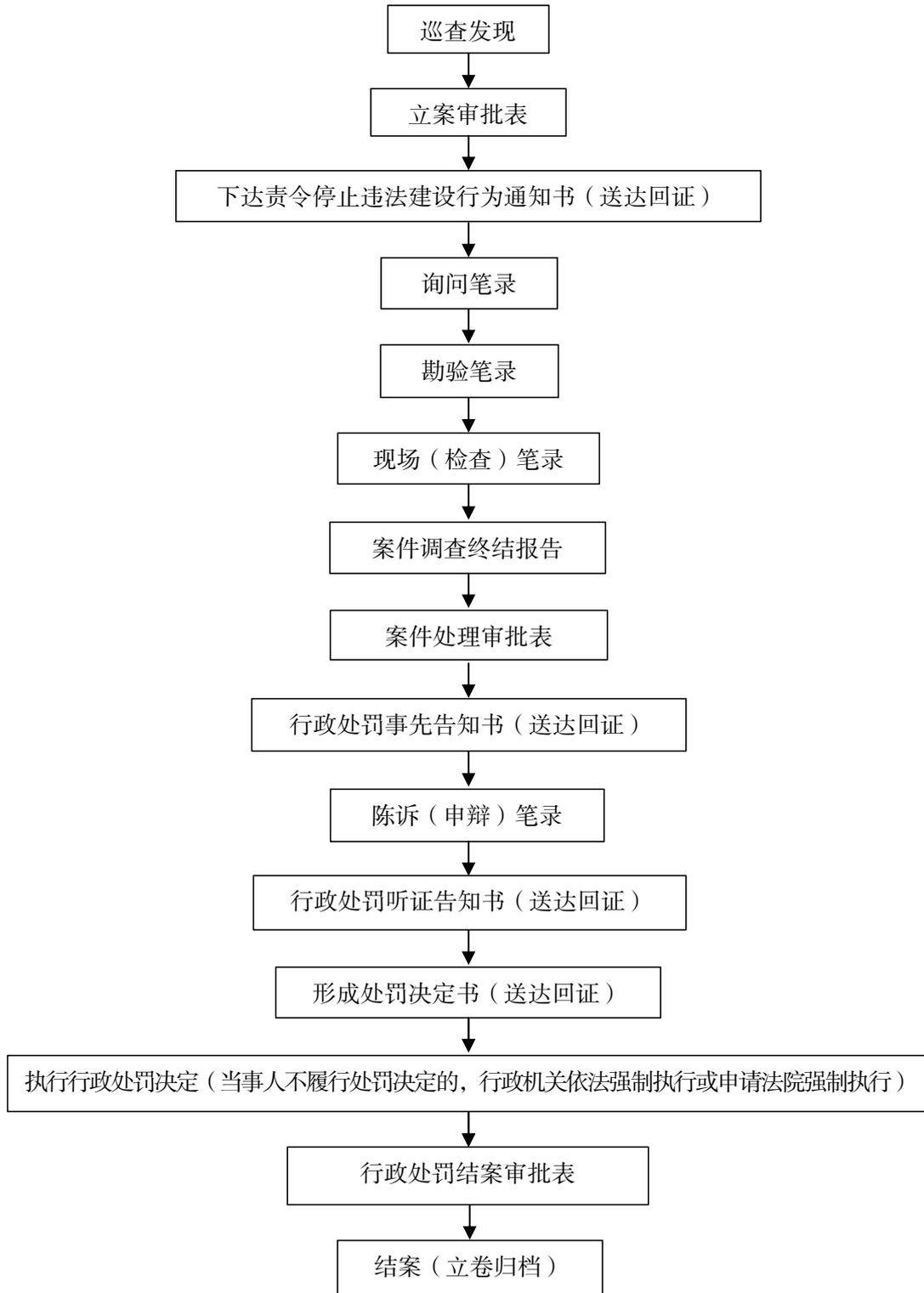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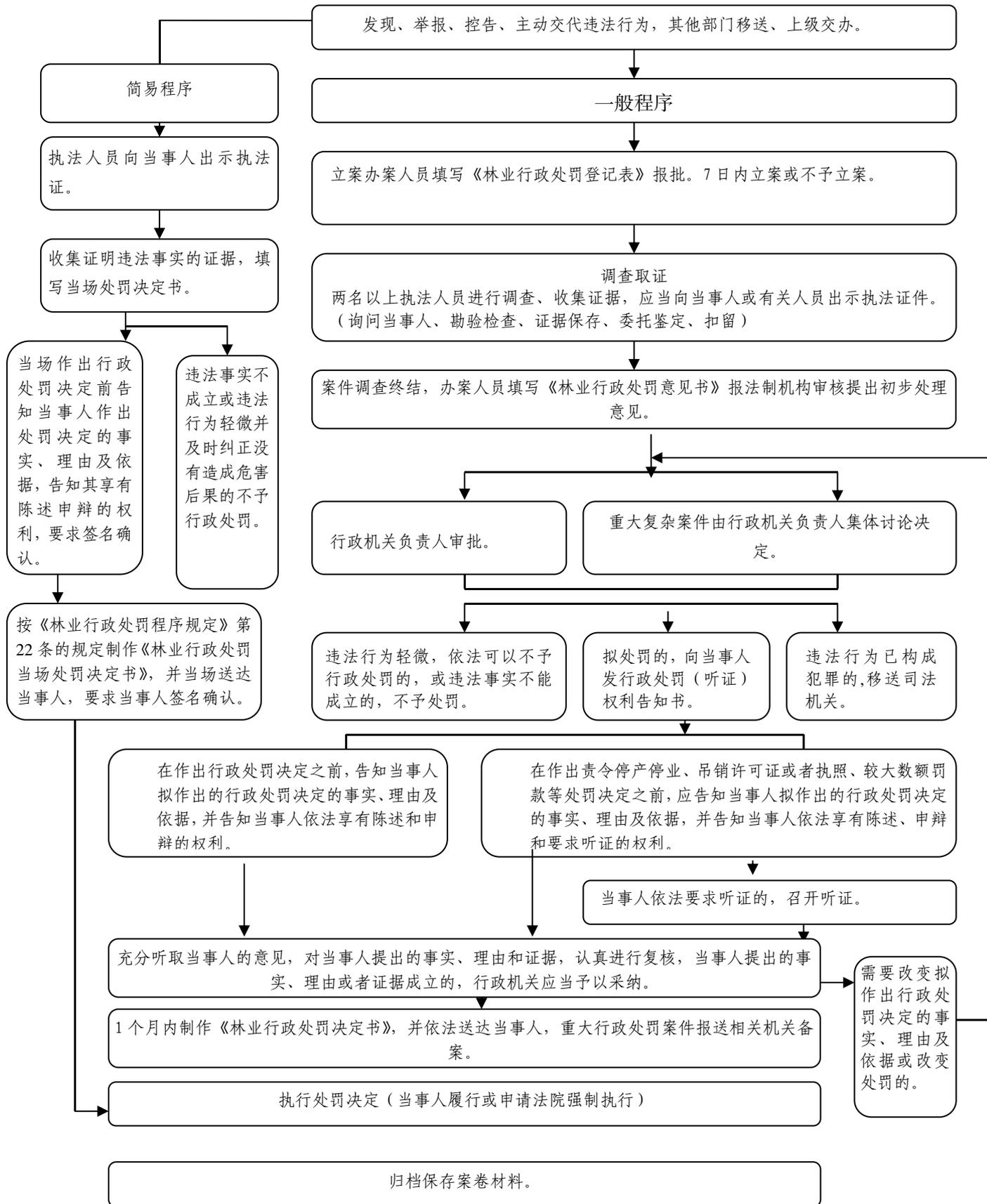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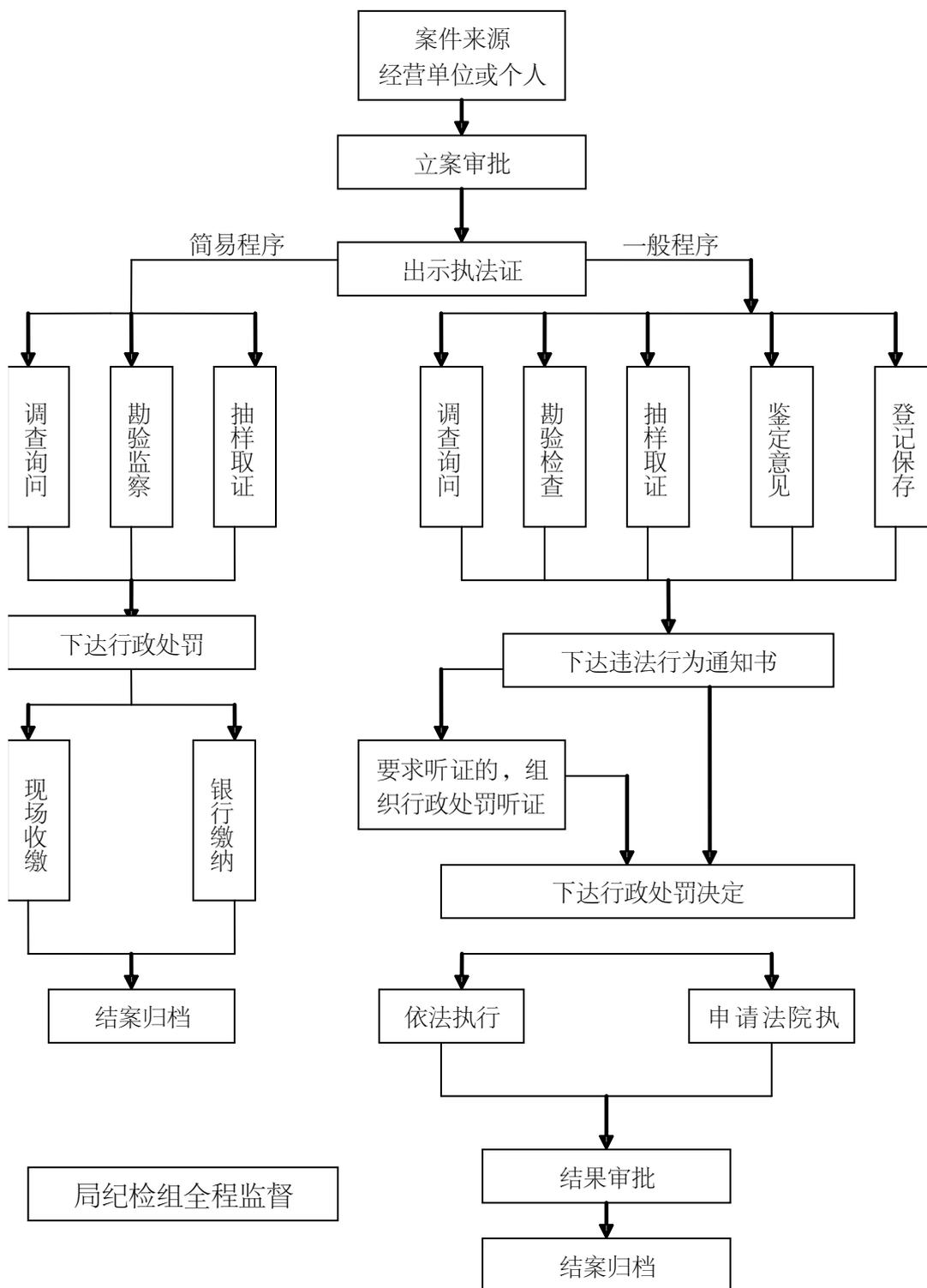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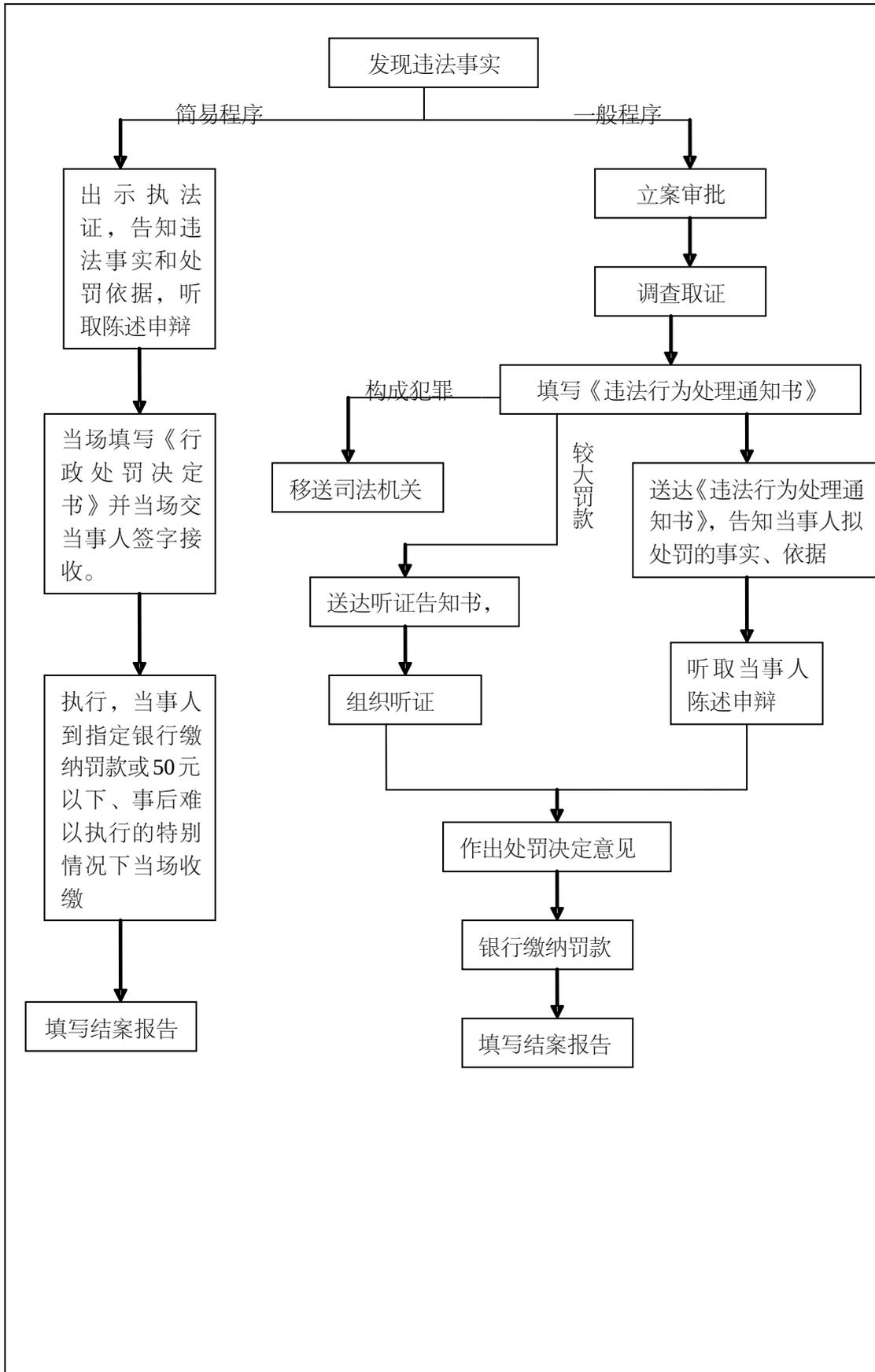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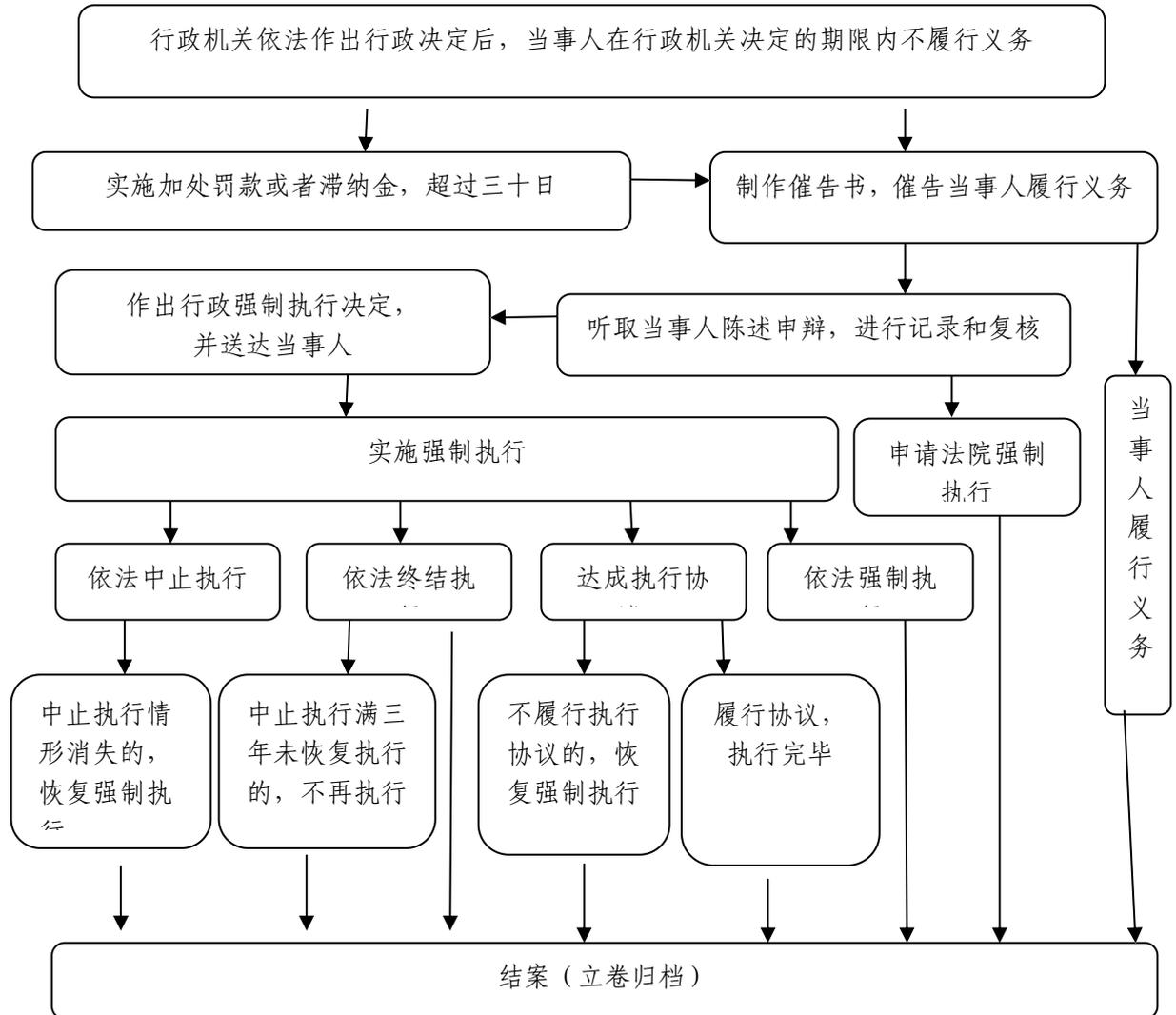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条例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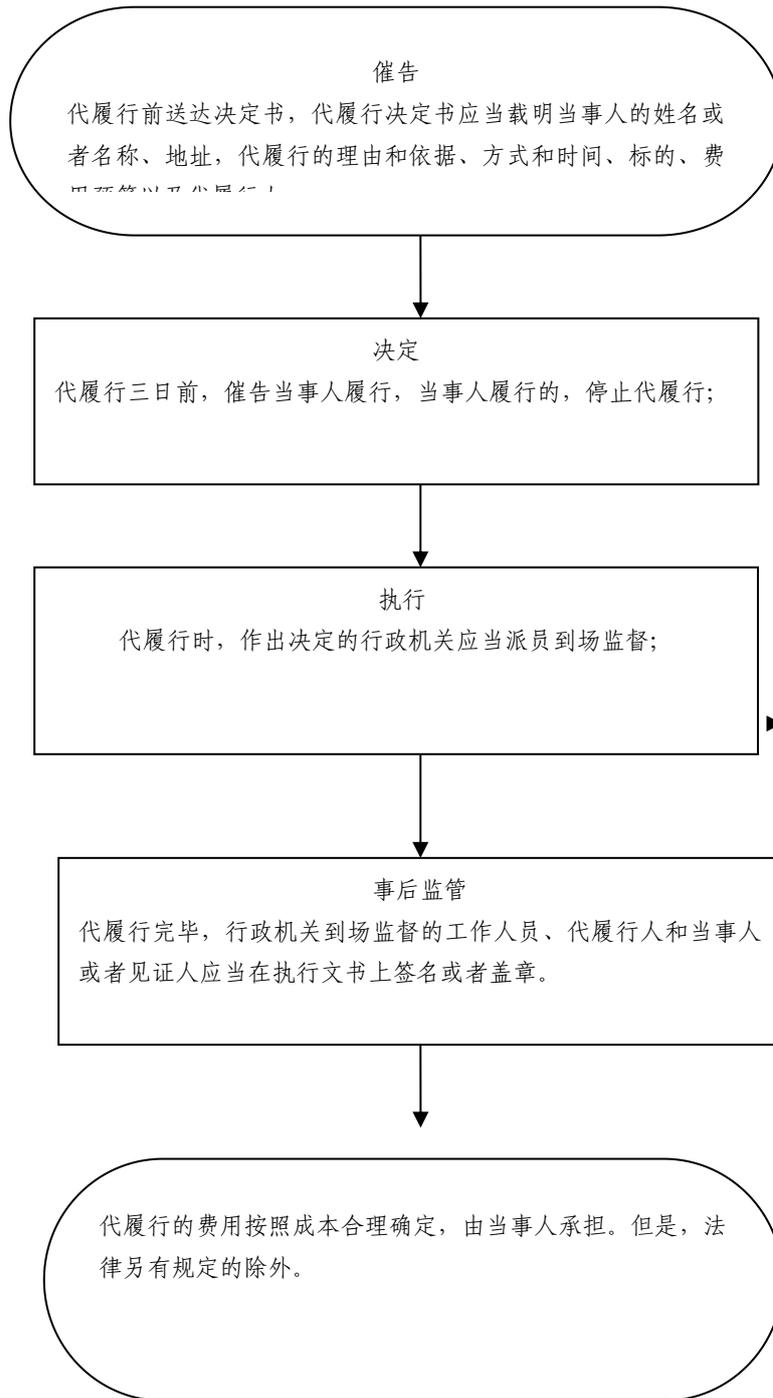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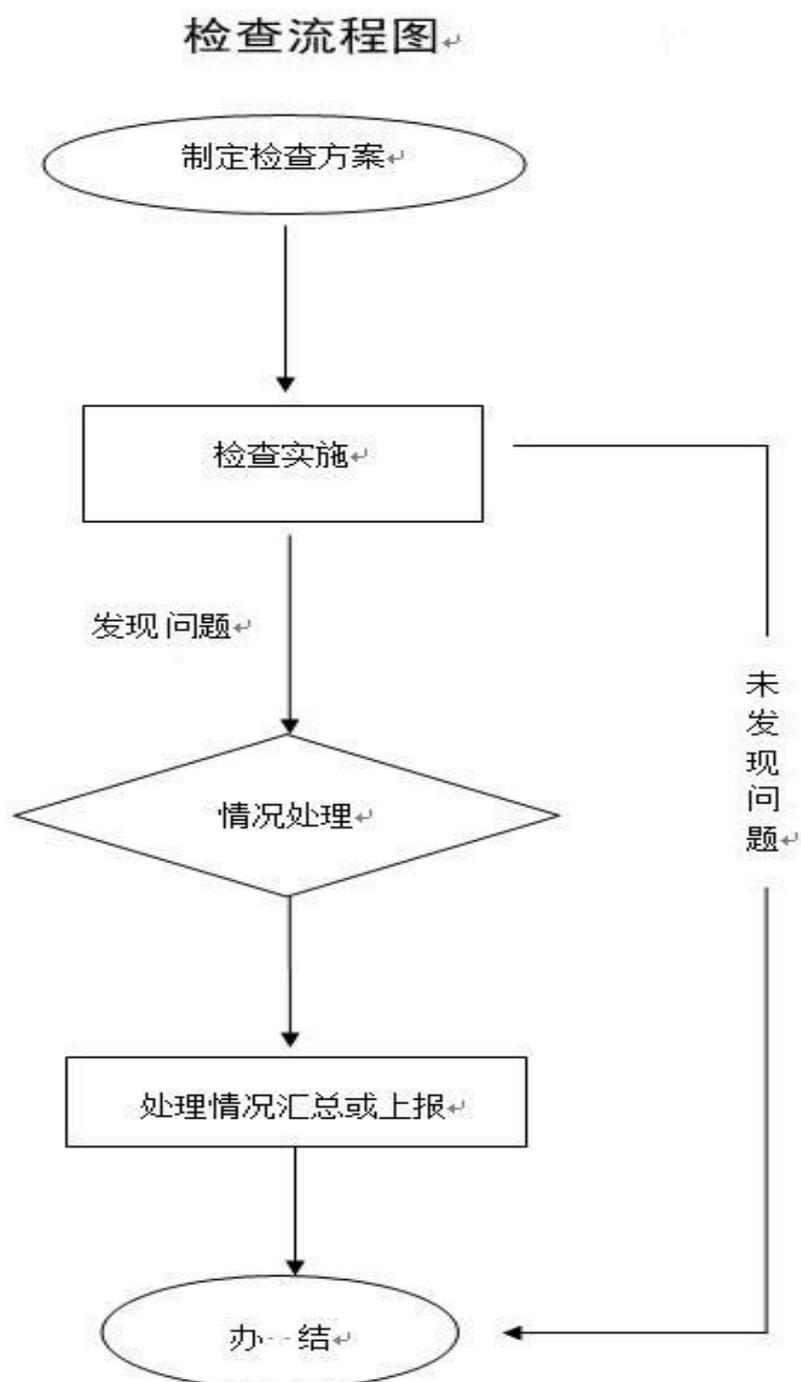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类：





四、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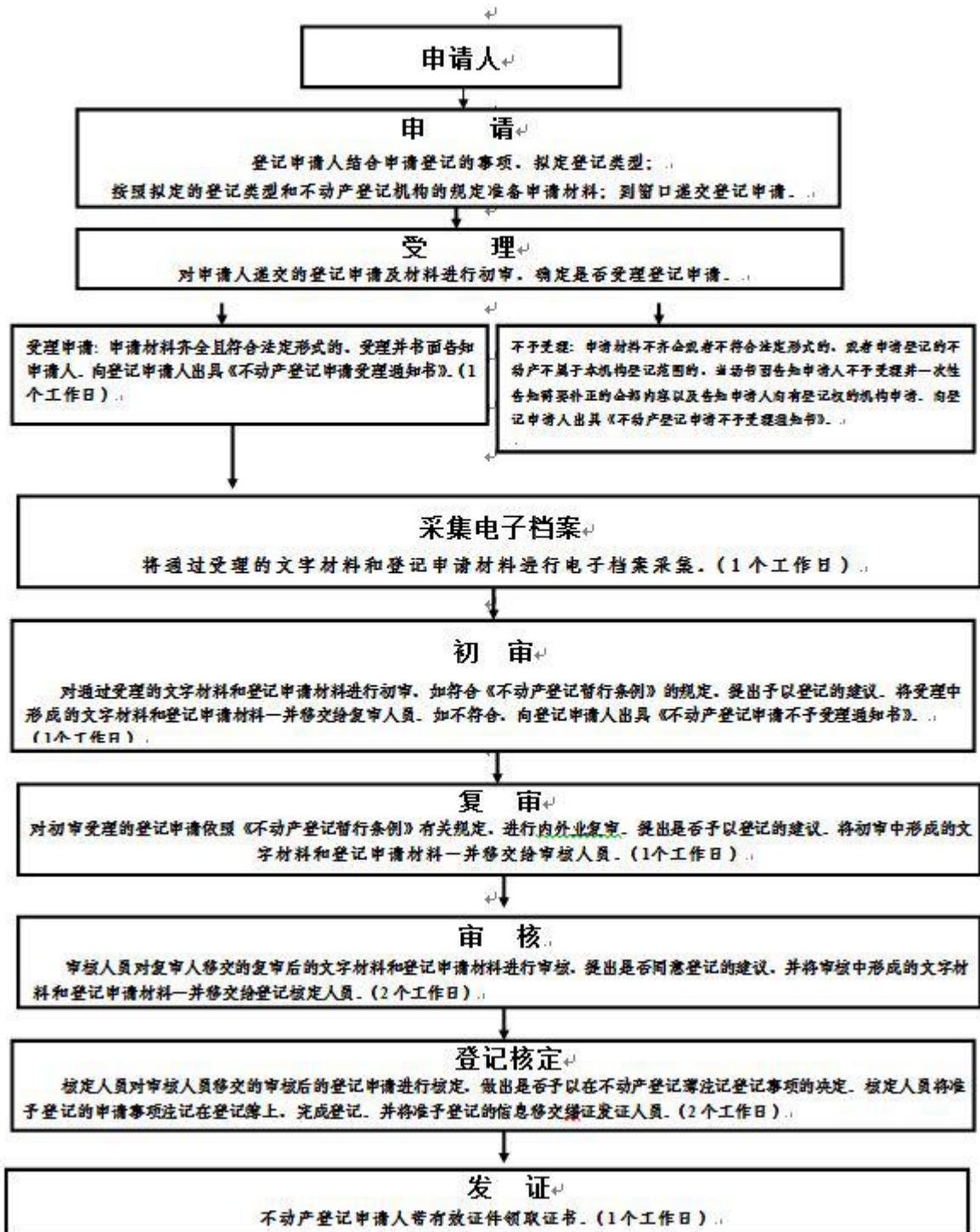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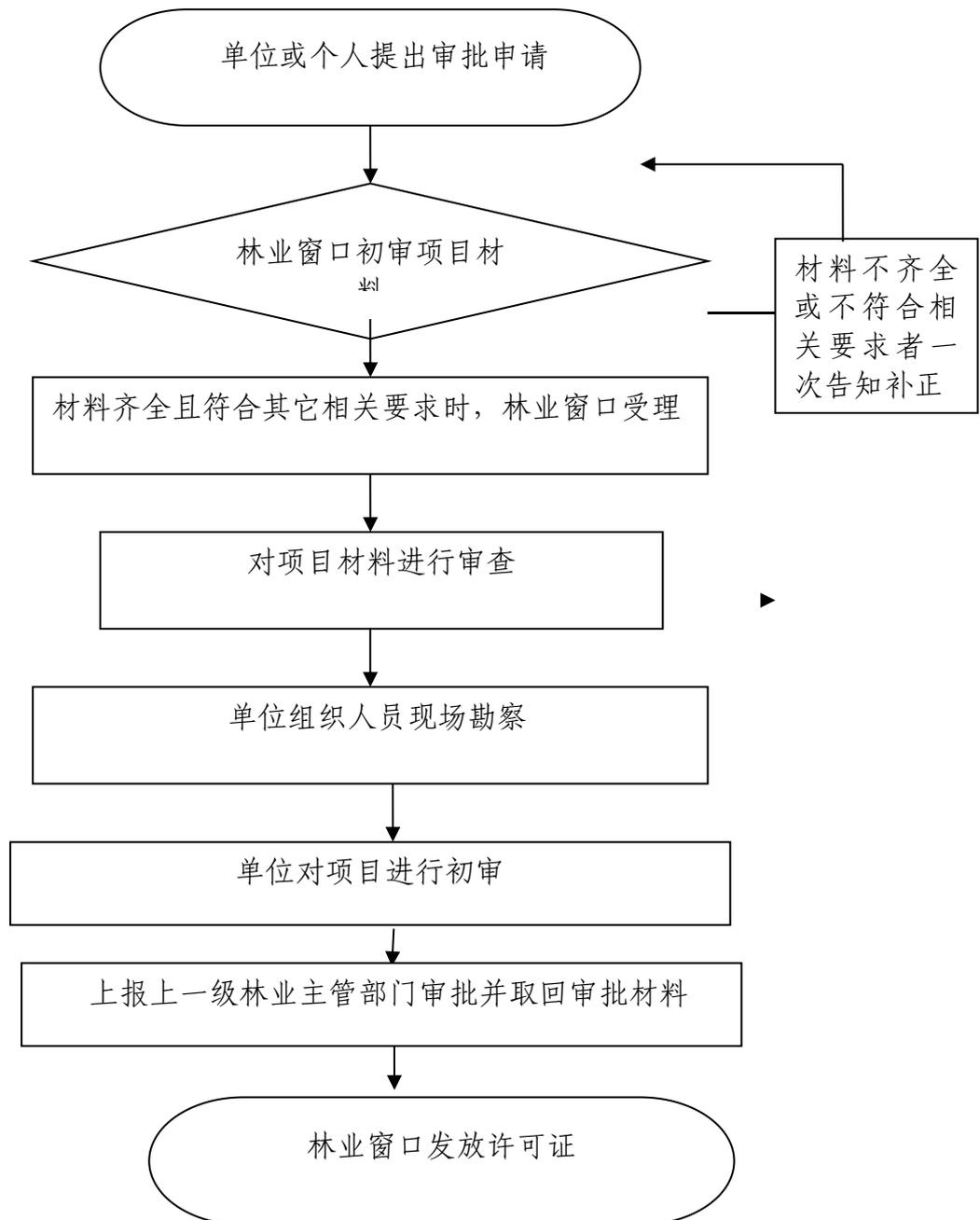
五、行政确认类：

不动产登记外部流程图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外部流程图



六、其他职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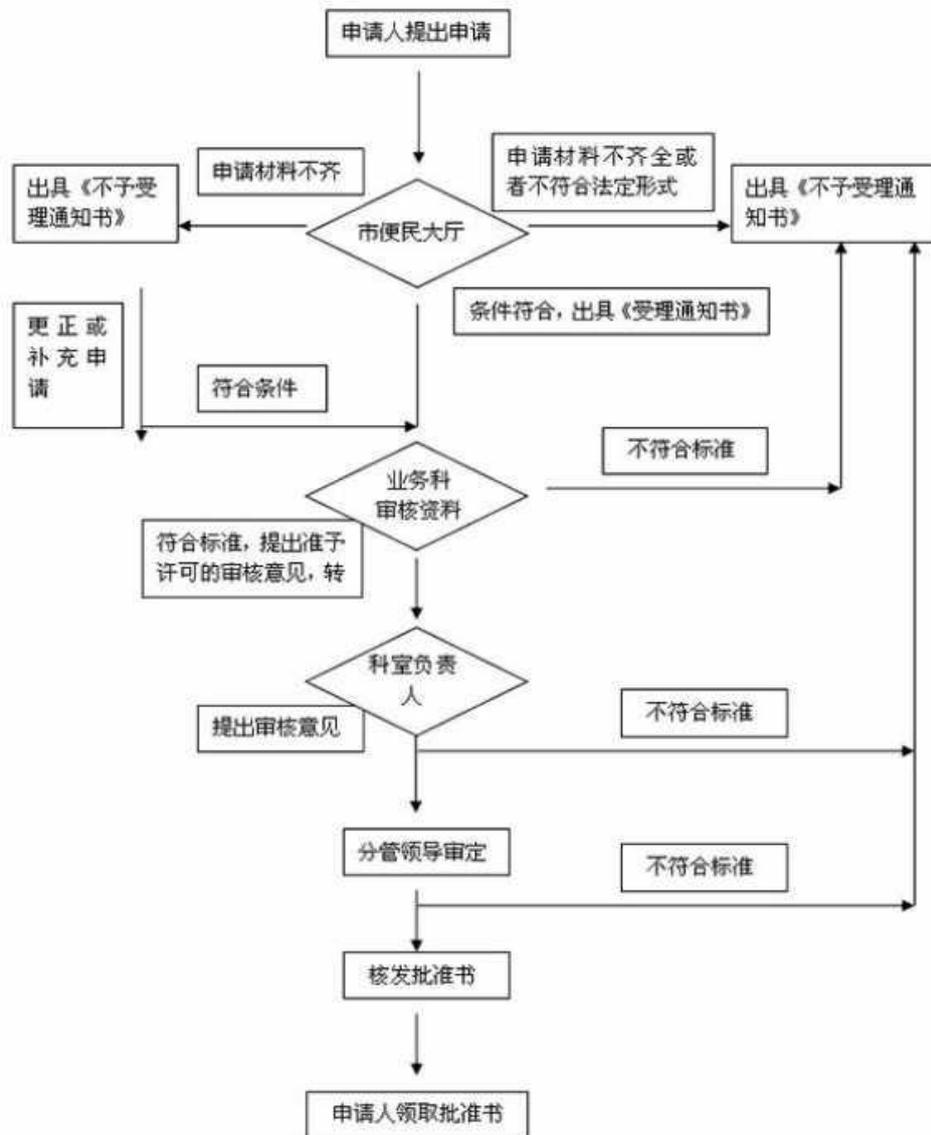


七、行政奖励类：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流程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流程图

为同一图（下图）



八、行政裁决类：无

九、行政征收类：无

十、行政给付类：无